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30)  
(可換股債券代號：5241)

## 澄清公告

謹此提述三生制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年度業績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澄清，由於無心之失引致文書錯誤，年度業績公告第13頁中附註五下的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度之利息收入應該為人民幣64,771,000元，而非人民幣64,711,000元。

除上文以外，年度業績公告所述的全部資料均維持不變。本澄清公告屬補充性質，應與年度業績公告一併閱讀。

承董事會命  
三生制藥  
董事長  
婁競博士

中國，瀋陽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婁競博士、譚擘先生、蘇冬梅女士及黃斌先生，非執行董事劉東先生及王大松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濮天若先生、David Ross PARKINSON先生及馬駿先生。